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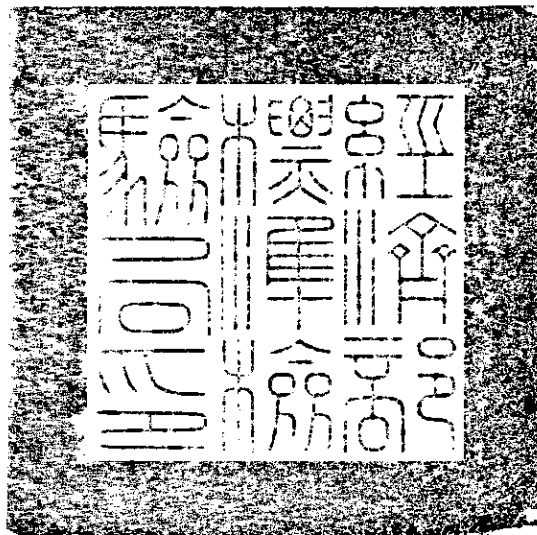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430004090號

附件：



主旨：開放受理國內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事務機器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測試領域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並自即日生效。申請上述產品安規試驗室認可者，應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證明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認證。

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3條第4款及第4條第2項。

局長 劉明忠 請假
副局長 莊素琴 代行